

旅游专业校企人员双向互聘机制

一、目的和意义

为深化产教融合，加强校企合作，实现资源共享，促进旅游专业教师与企业人才的双向流动，提升教育教学质量与企业竞争力，特制定本机制。

二、指导思想

以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和企业技术进步为核心，通过双向互聘机制，实现学校与企业在人才培养、技术研发、社会服务等方面的深度合作。

三、互聘对象

1. 学校：旅游专业教师，特别是具有较强理论教学能力和实践经验的骨干教师和专业带头人。
2. 企业：具有丰富行业经验和较高技术水平的管理人员、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。

四、互聘条件

1. 学校教师需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，扎实的专业知识，以及一定的企业实践经验。
2. 企业人员需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，丰富的行业经验，以及一定的教育和培训能力。

五、互聘程序

1. 提出申请：教师和企业人员根据自身发展需要，向学校或企业提出互聘申请。
2. 资格审核：学校和企业对申请者进行资格审核，确保符合互聘条件。
3. 签订协议：审核通过后，学校与企业、教师与企业人员签订互聘协议，明确职责、权利和义务。
4. 实施互聘：按照协议约定，开展教学、培训、科研等合作活动。

六、互聘形式

1. 兼职形式：教师在完成学校教学任务的同时，定期到企业兼职；企业人员在完成企业工作的同时，定期到学校兼职。
2. 挂职形式：教师到企业挂职，参与企业管理和技术研发；企业人员到学校挂职，参与教学管理和专业建设。

七、互聘时间

1. 教师到企业挂职或兼职的时间，每 5 年累计不少于 6 个月，每年不少于 1 个月。
2. 企业人员到学校挂职或兼职的时间，根据双方协议约定。

八、互聘待遇

1. 教师在企业挂职或兼职期间，享受学校规定的岗位津贴和企业给予的相应待遇。
2. 企业人员在学校挂职或兼职期间，享受企业规定的工资福利和学校给予的相应待遇。

九、评价与考核

1. 学校和企业共同对互聘人员的工作进行考核，包括工作态度、工作质量、工作成果等。
2. 考核结果作为互聘人员职务晋升、职称评定、奖励激励等的重要依据。

十、其他事项

1. 互聘人员需遵守学校和企业的规章制度，保守商业秘密和教学秘密。
2. 互聘期间，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。

十一、本机制解释权

本机制解释权归学校教研处所有，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